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73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楊萬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一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楊萬民前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10月06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1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三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8.47%機

動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0.18%】（證二）。上開借款自額度動
用日起，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
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
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
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
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
十九條)（證三）。

三、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
還之月付息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
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
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
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
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五、債務人楊萬民對前開借款自114年09月21日起未依約履
行繳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
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
(一)款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
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60,000
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六、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
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